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報告人：處長 林振和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及「機關金錢債權管理」等 2 項全國性專案稽核，藉由稽核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待改善之處，並適時導正缺失及研提具體建議事項。目前各政風機構均已辦理完竣，經本處彙編稽核報告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於 112 年 8 月底函請各機關學校(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參處，以協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並維護機關權益及落實公平正義。

二、辦理反貪活動，型塑廉潔意識

(一)112 年 8 月 22 日結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協會舉辦「領投從誠信出發~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交流座談會，以誠信治理及觀光永續為主軸，邀集南投縣觀光產業公協會代表、企業代表、轄區司法機關及暨南大學師生共同參與。本次議程上半場安排蜻蜓石民宿石正人以「有機農場與民宿結合的永續發展」為題作標竿分享，以及分別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元冠、法務部調部辦事副主任魯志遠作「從忘了放糖談服務業的企業誠信」、「區塊鏈技術對觀光永續發展的機會與挑戰」專題演講，下半場則由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執行長陳瑞鵬以「誠信治理與法令遵循對觀光產業競爭力之影響」、「以誠信打造永續觀光」及「促進公私協力推動永續觀光」等議題，與暨南大學主任秘書曾永平、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長劉耀中、魯副主任、日月潭觀光圈聯盟發言人陳巨凱及本府觀光處科長蕭誌修進行交流討論，期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凝聚共識並整合資源，協助企業誠信治理及落實法遵，共同打造南投觀光產業永續發展的優質環境。

(二)112 年 4 月至 5 月本處及南投市、竹山鎮、草屯鎮公所政風室運用廉政志工，至信義國小等 8 所國小辦理「新龜兔賽跑」廉政戲劇 LIVE 演出，表演結束後辦理有獎徵答，傳達公平比賽之重要性及誠信、勇於認錯之品德觀念，參與人數達 1,791 人次；另其他所屬政風機構則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運用「新龜兔賽跑」廉政戲劇影片及「樹上的紅金茶館」有聲書等教材，至轄內國小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計 25 場次，參與人數達 1,322 人次。

(三)延伸 111 年「樹上的紅金茶館」廉潔教育電子書教材使用效益，112 年 6 月再度推出「動畫版」及「紅金探險家 廉政英雄我來當」廉潔誠信闖關遊戲，打破傳統學習模式，透過聽覺、視覺畫面及關卡遊戲，達到啟發誠信觀念及培養廉潔品德之目標，同時訓練學生反應力、專注力及手眼協調能力，並以建築房屋應申請建照之基本概念為介入點，促使青少年從根本上瞭解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重要性。

三、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一)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廉政志工跨區交流學習及參訪活動」，本次擇定嘉義縣政府廉政志工隊為標竿學習對象，透過觀摩交流過程，吸取他機關運用廉政志工推展廉政工作之成功經驗，以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之服務品質，並增進志工團體間情感交流。

(二)112 年 7 月 21 日帶領廉政志工赴彰化縣參加 112 年度廉政志工中區聯合訓練，展演「南投向前行」活力舞蹈，並觀摩中部其他縣、市政府廉政志工短劇或舞蹈表演，進行創意學習及凝聚向心力。

四、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一)本處所屬政風機構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受理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計 2 件。

(二)112 年 4 月 18 日結合本府環境保護局「112 年度環保陳情案件快速查處暨科技監控計畫」內部教育訓練，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及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課程 1 場次。

(三)本(112)年端午佳節前夕，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規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 3 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五、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271 案，書面審核監辦計 247 案。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本(112)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2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轄內道路(含農路)工程採購案件」、「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暨農地農用申請證明案件」、「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小額財物採購及財產(物品)管理」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許可申請案件」等 4 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刻正執行中。

二、關注風險人員業務辦理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本應恪遵法令確實執行職務，本府絕大多數公務同仁均謹守法令分際行止與從業，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便宜行事甚誤觸法令，致生違法犯紀情事，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以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48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

參、政風行政科

一、落實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大型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2023 第 41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於 112 年 9 月 23 日、24 日舉行，為執行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安全維護事宜，依據本府工作協調會議，規劃配合大會統一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訂定安全維護分工執行計畫函知相關單位執行。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10 件。

（三）為落實及加強蒐報本(112)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疑似散布詐騙假訊息 1 案，均依規定調查處理，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四）本處為防範 112 年重要節日期間發生危安事件，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本府 112 年第 2 次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並於 112 年 7 月 19 日、20 日辦理完竣，發現公務機密缺失計 9 項，機關安全維護缺失計 3 項，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單位改善完畢。

二、積極參與法務部第一屆透明品質獎，展現機關廉潔透明度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法務部廉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作業，並於 112 年度辦理第一屆透明品質獎評獎。本處輔導本縣魚池鄉公所參與法務部辦理 112 年度第一屆透明品質獎評獎 1 案，協助魚池鄉公所資料整備及評獎行政作業。本縣魚池鄉公所「入選法務部第一屆透明品質獎」，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與外聘委員辦理實地評核會議，俟法務部廉政署公告是否得獎。

三、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預防公務機密外洩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保員甄選及國中小教師甄試作業等 2 案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事宜，圓滿完成任務。

四、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工作檢討會，發揮標竿學習精神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2 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由王副縣長代表許縣長親臨會場鼓勵政風同仁勇於任事外，本處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莊榮松向政風同仁講授當前廉政政策推動情形，以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五、辦理廉政自行研究計畫，運用知識管理解決廉政議題

依廉政署核定期程推動辦理本處 112 年「自行研究計畫」-「如何激勵私部門參與反貪腐工作-以南投縣中小企業為例」1 案，期藉自行研究，鼓勵政風機構同仁運用知識管理，透過資訊蒐集並研討聚焦等方法，研究廉政議題提出建議。

六、辦理資訊稽核，提昇資安防護力

為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結合計畫處清查本府各單位權管重要資通訊系統，擇定核心資訊系統實施稽核，辦理本府 112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作業，對於稽核結果改善建議，已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七、辦理反賄選宣導，落實公民民主法治觀念

為淨化選舉風氣，將反賄選觀念，深入本縣各地方社區、鄰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5 月 10 日廉政字第 11200334500 號函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協調本府各單位協助利用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各種會議、廣播、電視、報章、網路、跑馬燈、公告欄等多元宣導通路，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並配合本府及本縣各公所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調聯繫南投地方檢察署核派主任觀護人前往宣導。

肆、財產申報科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本處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通知及受理公職人員就(到)職、卸(離)職等財產申報，共計 99 件次。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111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0%，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69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2 人，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三、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身分揭露公開事宜，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施行後相關法務部函釋加強宣導，協調本府各局處於辦理補助前，應先事先公告補助相關資訊；有關關係人身分揭露與公開案件，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39 件，統一登錄於監察院公開系統，供民眾查詢，以落實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

四、辦理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業務，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各機關 111 年採購稽核業務，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獲評定甲等 87.81 分。